

债券代码：188690.SH

债券简称：21 华宝 01

债券代码：185644.SH

债券简称：22 华宝 01

债券代码：115221.SH

债券简称：23 华宝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wabao Investment Co.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批复文件及规模

1、“21 华宝 01”及“22 华宝 01”批复文件及规模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华宝投资董字[2021]第 01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公司债券，可分次注册，分期公开发行，首次注册规模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华宝投资申请续发 65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批注册；首次注册规模不超过 48 亿元（含）。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3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23 华宝 01”批复文件及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批复，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0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 亿元。

（三）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

“21 华宝 01”，债券代码为“188690.SH”。21 华宝 01 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10%，实际发行规模 35 亿元，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华宝 01”，债券代码为“185644.SH”。22 华宝 01 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09%，实际发行规模 13 亿元，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华宝 01”，债券代码为“115221.SH”。23 华宝 01 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15%，实际发行规模 17 亿元，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重大事项

根据华宝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华宝投资就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予以披露。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1、《关于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并暂停债券承销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53 号）。主要内容如下：

华宝证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一是未按照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自律规则及自律要求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二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内部制

度执行不到位，项目流程控制存在明显漏洞。

上海证监局作出如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责令华宝证券限期改正并暂停债券承销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一年。

2、《关于对王斌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54号），主要内容如下：

王斌在担任华宝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生态圈企业融资部项目负责人期间，未能审慎勤勉执业，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挂牌过程中违反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自律规则、自律要求及华宝证券内部制度规定，对华宝证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上海证监局作出如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认定王斌为不适当人选，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担任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及管理相关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

3、《关于对曹哲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55号），主要内容如下：

曹哲郡作为华宝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生态圈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对华宝证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上海证监局作出如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曹哲郡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杨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56号），主要内容如下：

杨菁作为华宝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对华宝证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上海证监局作出如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杨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关于对张士松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57号），主要内容如下：

张士松作为华宝证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对华宝证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上海证监局作出如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张士松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6、《关于对惠飞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58号），主要内容如下：

惠飞飞作为华宝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对华宝证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上海证监局作出如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惠飞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影响分析

华宝证券正在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将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同时，华宝证券将对照监管要求和自律规范，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切实完善针对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各项措施，提升制度操作的有效性、严密性，严格工作流程各项管控、制衡措施，确保相关业务合规、审慎、稳健开展。

目前，华宝证券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指标持续健康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业务受限对华宝证券财务经营指标造成的影响有限，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华宝证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华宝投资整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及“23 华宝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华宝投资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华宝投资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12月15日